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茲為配合基隆市政府組織調整及檢討民間圖書館獎勵法令，並依據實務運作現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規範內容重在民間圖書館擴充或增置設施、設備、館藏、圖書或推廣社會教育活動之獎勵，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基隆市民間圖書館獎勵辦法。

二、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依據圖書館法第二條、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訂定圖書館、圖書資訊及館藏資料及民間圖書館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依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獎勵對象之基本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訂定申請獎勵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訂定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規定，訂定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應於申請書載明。(修正條文第七條)

九、訂定不予受理申請獎勵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申請獎勵案由文觀局進行初審、遴聘專家學者及複審程序於評審小組審查後，提出建議獎助金核發額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一、評審小組成員之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二、訂定經核定之獎勵案，其核發之獎助金經文觀局專案核准者，得提高獎助金額度及其上限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三、酌修受獎勵對象計畫執行期間，文觀局得派員輔導或不定期進行電話訪查或實地訪視之相關內容，使輔導和訪查更具強制性。（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四、訂定受獎勵對象應檢附收支清單等文件及核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五、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訂定關於支用單據保存責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六、依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獎勵所增添或購置之財物，列入財產清冊並備查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